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电力发展 “九五”计划和“十五”规划 安排说明的通知

苏政办发[1996]109号 1996年5月15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
属单位：

现将《江苏电力发展“九五”计划和“十五”规划安排说明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

实施。

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。“八五”期间,我省电力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。5年共新增装机容量483万千瓦,约占同期全国新增总量的8.12%,全省骨干电网和农电配套网也有较快发展,为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条件。但由于我省经济发展较快,能源消耗也比较高,电力供需矛盾一直比较突出。根据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九五”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,今后15年电力工业必须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。到2000年,装机容量要由现在的1200万千瓦增加到2100万千

瓦,到2005年要增加到3500万千瓦。10年间需新增装机容量2300万千瓦,并要基本形成500千伏主干网架,电力建设任务十分繁重。

为保证全省电力发展“九五”计划和“十五”规划的顺利实施,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,克服困难,调动各方面积极性,把加快电力工业发展的措施落到实处。要坚持开源和节流并举的方针,按照实行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,狠抓节能降耗,促进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

江苏电力发展“九五”计划和“十五”规划安排说明

电力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,为适应我省今后经济发展需要,必须加快电力建设步伐,努力缓解电力供需矛盾。

一、规划的主要依据

1995年底全省拥有500千瓦及以上发电装机容量1232万千瓦,年发电量701亿千瓦时,全社会用电量为697亿千瓦时,《江苏省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第九个5年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》确定了“九五”和后10年的奋斗目标:到2000年,全省全面实现小康,部分地区初步实现现代化;到2010年,全省基本实现现代化,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“九五”实现第三个翻番的基础上,再翻一番半,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。要实现这个目标,全省国民生产总值在“九五”期间要保持12%的年均增长速度。与此相适应,到2000年,全省需电量1200亿千瓦时,电力最高负荷1980万千瓦,年平均递增分别为11.38%和11.54%;到2005年,全省需电量1776亿千瓦时,电力最高负荷2900万千瓦,年平均递增分别为7.97%和7.93%。这10年间电力弹性系数仍小于1。按此测算,到2000年和2005年全省需分别拥有装机2100万千瓦和3500万千瓦,10年间共应新增装机容量

2300万千瓦。

二、规划期电力建设总规模

经过“八五”努力,结转“九五”投产的装机容量为300万千瓦。“九五”省内需开工电力建设规模为1625万千瓦,投产总容量为760万千瓦,加区外来电120万千瓦,计880万千瓦。“九五”结转“十五”建设的总容量为1165万千瓦,预计投产容量1065万千瓦。加区外来电356.25万千瓦,计1421.25万千瓦。“十五”结转下一个5年计划建设的装机容量为1060万千瓦。

10年间,全省规划投产装机容量为2300万千瓦。

三、规划中主要电力建设项目所需要资金

按照规划建设的总规模,“九五”期间全省大中型电力项目共需电力建设资金815亿元,其中:计划利用外资25%,约204亿元;争取国家投资35%,约286亿元;省市负责筹措40%,约325亿元,建设总资金中,约有20%用于省内220千伏及以上骨干网架送出工程建设,不足部分由输变电项目所在地政府负责筹措。

附件(略)